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私立學校法

貳、報名資格

一、幼兒部：

- (一)各縣市 3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二)以中低收入戶、家庭支持較弱之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二、國小部：

- (一)各縣市 6 足歲至未滿 12 足歲(98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104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二)以中低收入戶、家庭支持較弱之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三、國中部：

- (一)各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 (二)各縣市國小畢業未滿 18 足歲(92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
- (三)以中低收入戶、家庭支持較弱之視覺障礙重度及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參、入學模式：登記入學。

肆、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

一、逕向本校報名。

二、地點及聯絡方式

- (一)學校地址：428 臺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336 號（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 (二)電話號碼：04-25661024 轉 122(註冊組長)。
- (三)傳真號碼：04-25661180
- (四)E-mail：hmshregistrar@hmsh.tc.edu.tw

三、報名費用：免繳交報名費。

四、報名資料：

- (一)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國小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交。
- (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份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檢附正反面影本 1 份。
 2.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 6 個月內有效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檢附正本 1 份。

五、辦理日期：

- (一)報名時間：本簡章公布起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五）
- (二)報到：110 年 07 月 30 日前（星期六）。

六、錄取與報到：

- (一)經錄取之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到本校辦理報到。
- (二)本校於確定錄取報到後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並函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伍、各學部招生名額

部別	班別	人數	備註
幼兒部	學前班	5 名	1. 本校住宿以及交通接送服務請相關機構協助辦理。
國小部	多障班	5 名	1. 本校住宿以及交通接送服務請合作機構協助辦理。 2. 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可再接收其他年段轉入安置。
	視障班	2 名	1. 本校住宿以及交通接送服務請合作機構協助辦理。 2. 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可再接收其他年段轉入安置。
國中部	多障班	13 名	1. 本校住宿以及交通接送服務請合作機構協助辦理。 2. 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可再接收其他年段轉入安置。
	視障班	7 名	1. 本校住宿以及交通接送服務請合作機構協助辦理。 2. 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可再接收其他年段轉入安置。

陸、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結果辦理。